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沈怡君

電話：27677684#761

電子信箱：bt-icsh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文創字第1043313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民間參與松山菸廠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興建營運  
移轉契約」已用印備忘錄一式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4年6月16日文創政（104）字第073號函。

正本：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市長柯文哲



## 備 忘 錄

今就松菸文化園區 BOT 計畫，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文創）達成以下協議項目，並簽訂本備忘錄如下：

### 壹、關於辦公室部分：

- 一、雙方確認臺北文創自簽訂本備忘錄後 3 個月內，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遷出 8 樓及 9 樓西側樓層。臺北文創提報整棟大樓全部樓層空間主體、附屬事業比例，由北市府文化局依 BOT 合約認定。
- 二、雙方同意各推薦若干人選組成委員會，就辦公樓層之出租對象及租金等事宜共同研商，以達成本計畫目標—打造一座激發創造力視野與兼具知識氣質之「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基地」。

### 貳、關於發票及營運權利金部分：

- 一、臺北文創同意，於北市府同意就商場及展演部分可開立第三方發票時，以該第三方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申報之銷售額 0.5%計算營運權利金，付予北市府。
- 二、臺北文創就前述商場及展演開立之租金收入，則不再重複計入營運總收入計算營運權利金。

### 參、關於旅館及營運權利金部分：

臺北文創同意將旅館事業之營業收入計入 0.5%營業總收入計算營運權利金，且於住房率不及六成時，營業收入亦以住房率六成計算。



**肆、關於超額利潤部分：**

臺北文創同意年度稅後淨利超過北市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同年度預估稅後淨利時，就該超過部份之金額繳交 50% 予北市府。

**伍、土地租金**

雙方同意依 BOT 合約第十九章約定送協調委員會，解決土地租金爭議。

**陸、關於增補協議**

雙方同意將第貳至第伍點納入第二次增補協議書中。

**柒、附則**

第貳點所稱第三方係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備忘錄人：

臺北市府

代表人：柯文哲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地址：臺北市菸廠路 88 號 6 樓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